

# 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

## 臺南市居家式優質托育人員設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並核章)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茲向貴局申請 109 年度臺南市居家式優質托育人員設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：

一般型托育\_\_\_\_\_元(依實際購買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)。

加值型托育\_\_\_\_\_元(依實際購買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)。

全方位托育\_\_\_\_\_元(依實際購買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)。

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，申請人同意本案經貴局審核後之核定金額，由貴局匯撥至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(需加收手續費)之帳戶(如下浮貼)。

★108 年已取得本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再次申請。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本局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補助費用外，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浮貼處

收據或發票 浮貼處

初審核定補助金額	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		
中心承辦人		中心主管	
複審核定補助金額	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		
社會局承辦人		社會局主管	

